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 服务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供应商，各市场交易主体：

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在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的有关要求，为构建覆盖全省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第三方服务体系，切实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拟于2022年12月5日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为期3个月，即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二、电子保函服务适用范围：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电子保函业务。

三、为保障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试运行期间业务有序开展，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电子保函办理业务指南和服务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电子保函服务供应商的公示信息及服务热线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上统一公布，各电子保函服务供应商须设立专人专线，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及时处理业务应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四、市场交易主体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的，请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办理业务指南要求，自主选择电子保函服务供应商。

特此通知。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印发